

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宣導研習活動

讓愛發光-談特教巡迴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如何齊心協力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(110-114)。
- (二) 花蓮縣政府 112.03.16 府教特字第 1120052935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研習，增進瑞穗鄉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及多元成長。
- (二) 增進瑞穗鄉教師學障學生特質瞭解，以提供適切教學融合環境之協助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辦理單位：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瑞穗鄉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。

七、實施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八、辦理內容及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3：00-13：30	報 到	瑞穗國小特教組長 王文廷
13：30-14：30	讓普通班教師了解特教業務	壽豐國小特教巡迴教師 陳詩頻
14：30-14：40	中 場 休 息	瑞穗國小特教組長 王文廷
14：40-16：00	雙方如何溝通且攜手合作	壽豐國小特教巡迴教師 陳詩頻
16：00-16：30	經驗分享與綜合座談	壽豐國小特教巡迴教師 陳詩頻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教育處 112 年度特教宣導預算項下支應，概算表如下：

十、研習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 (研習課程代碼 3859597)報名研習，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